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40 期（总第 96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 4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9 号）……（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6〕21 号）……（2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村民自建住宅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11 号）……（3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
边缘家庭救助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民发〔2026〕38号）…… （4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现代设施农业
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6〕30号）…… （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食品广告
发布指引》的公告
（公告〔2026〕18号）…… （56）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京津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
检查指南》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6〕144号） …… （6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
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6〕145号） …… （6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0, 2026 Issue No. 4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6〕No. 19) ……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Expanding the Capacity of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he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in Beijing (2026—2030)" (Jingzhengfa〔2026〕No. 21) …… (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Self-Built Residential Houses by Villager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6〕No. 11) …… (32)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mplementing the Work Related to Assistance for Households on the Margins of Minimum Living Allowance Eligibility (Jingminfa〔2026〕No. 38) ……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Overall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Facility Agriculture in Beijing (2026—2030)" (Jingzhengnongfa〔2026〕No. 30) …… (4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Food Advertising in Beijing" (Gonggao〔2026〕No. 18) …… (5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Tianjin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Hebei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nspection Guidelines for Pharmacovigilance
of Drug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s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Jingyaojianfa〔2026〕No. 144) (6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Device Operations in Beijing"
(Jingyaojianfa〔2026〕No. 145) (6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北京城市战略定位，以打造“北京服务”为引领，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全面践行“伙伴式”服务理念，持续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赋能、全链条提效，构建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到2030年，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全面深化，推动“北京服务”深入人心，内涵品质和影响力显著提升，人才近悦远来、企业活力迸发、创新开放包容、产业生态繁荣、城市宜居宜业，营商环境整体水平位居全球前列。到2035年，北京营商环境全球领先水平不断提升，成为公平与效率、竞争与活力、创新与包容、服务与效能、开放与共赢的全球标杆，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

供重要支撑。

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完善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相关制度。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整治和防范“内卷式”竞争。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招标投标力度，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和管理重点环节应用，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和“双盲”评审改革，促进招标投标更加公平公正。推行合作创新采购模式，优化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功能，全面推广异常低价审查，推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试点建设，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二）完善产权保护机制

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推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完善服务事项清单，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持续扩大专利预审覆盖范围，推进预审服务智能化升级。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加强前沿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畅通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绿色通道，提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能力。

（三）畅通市场准入退出

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体系。充分发挥审批服务协调“专事专

议”机制作用，在专业性较强领域全面推行申报辅导服务，助力新业态新模式快速落地。完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推广经营场所（住所）标准化登记改革，全面推行登记注册智能化、规范化办理。深化企业注销配套改革，进一步畅通无效经营主体市场化退出渠道。

（四）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加强政府合同履约智慧监管，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长效机制。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拓展，完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和优惠。推广信用承诺制，拓展专项信用报告应用领域，推动信用修复逐步实现免申即享、无感修复。

专栏1　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行动

1.**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管理，依托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推动公共信用数据和市场化信用数据融合应用。

2.**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3.**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依托北京市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提质增效。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

（五）夯实要素支撑保障

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加大青年人才服务力度，完善创业和安居保障体系，优化完善进京落户、工作居住证等政策，打造青年“友好之城”。健全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引

进机制，培养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完善国际职业资格遴选标准，推动人才评价标准与国际接轨，支持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

专栏2　青年人才发展行动

1.**加大安居保障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区推出住宿保障、安居补贴等政策，建设筹集青年人才公寓，为求职毕业生提供短期过渡性住所服务。

2.**开展青年就业促进**。依托“百校千企”联席机制，实施实习见习计划，定向推送政策服务包，精准提供服务，每年归集（募集）一批实习（见习）岗位。

3.**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在市属高校建设一批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鼓励各区建立青年就业驿站，为求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政策解读、职业指导、招聘信息等“一站式”服务。鼓励创业孵化平台面向青年提供低成本创业空间和专业服务。

持续建设金融支持高地。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深入实施北京畅融工程，强化银企对接、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动产和权利担保等方面服务保障，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加强投资机构和被投企业全链条服务。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聚焦服务科技创新和高精尖产业发展，加强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健全容错和退出机制。

专栏3　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

1.**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应续尽续”，引导金融机构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和经营数据发放信用贷款，满足小微企业前期投入、产能扩张、技术升级等全周期资金需求。

2.**优化投资全链条服务**。建立投前项目培育对接机制，常态化开展优质项目路演、融资辅导和政策解读，提升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能力。强化投中资源赋能，推动投资机构为被投企业提供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引进等全方位支持。完善投后跟踪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融资、政策、合规等问题。

3.**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各区与国家级基金、社会资本合作，强化项目对接和信息共享。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

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高效配置。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授权运营、数据资产管理等配套制度，促进高价值、高频次数据流通交易。构建多元算力供给体系，优化算力券、模型券等政策工具，降低中小企业获取服务门槛。迭代升级跨境数据负面清单政策体系，畅通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机制，促进和规范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科技金融等重点行业数据跨境流通。

加强空间要素保障。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完善覆盖全市的产业信息“一张图”，推动空间供给与企业需求智能匹配。依法依规推动建设用地功能混合利用、弹性年期出让、产业链集中供地、“工业上楼”、定制化标准厂房建设等政策扩面，引导企业集聚发展。推动孵化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便捷的办公空间和专业化配套服务，提升创业孵化效能。

三、构筑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六）稳固营商环境制度基础

持续完善具有北京特色、科学完备的营商环境法规体系，加快推进民营经济、数据要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等领域立法。适时优化完善招标投标、法律援助等领域制度建设。落实法规规章动态调整机制，不定期组织清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七）拓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加快监管执法标准和程序统一，深化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加强合规指导，推行

“预约式”服务，帮助企业从源头消除违法隐患。强化风险预判预警，加强非现场监管标准化建设，推动现场检查应检查尽检查、非现场监管应覆盖尽覆盖。强化“扫码检查”全覆盖，完善联合检查机制，加强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加强“无事不扰”企业动态管理，完善检查项分级分类制度。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及时调整免罚事项清单，严格落实轻违免罚、初违慎罚规范要求，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优化营商网络环境，加强涉企侵权信息治理。

专栏4　精准监管提质行动

1.**打通跨部门执法数据壁垒。**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整合检查、投诉、处罚、信用承诺等涉企信息，推动形成企业“一户一档”，实现信用全景画像与动态更新。

2.**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建立科学统一的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形成分层分类体系，明确不同信用等级对应的监管频次、方式和措施，推动形成差异化监管制度框架。

3.**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持续探索“沙盒监管”模式，对新业态新模式设置监管“观察期”，依法依规实行先劝导、再告诫、后处置的执法方式。

（八）强化公正高效司法服务

支持人民法院加强数字法院建设，提高涉诉网办水平，提升审判质效和裁判尺度统一性。支持人民法院规范办理财产保全案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商事调解示范规则等制度规范。健全企业破产挽救机制，推动市场化挽救和企业出清，落实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程序有机衔接机制，依法有效盘活企业资产。

（九）提升国际一流法律服务

提升仲裁国际化水平，修订完善与国际接轨的仲裁规则，提高境外仲裁员占比，推动跨境仲裁裁决相互承认（认可）和执行，拓展“一带一路”沿线仲裁服务网络，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鼓励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律师事务所与国（境）外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健全中小微企业对接优质法律服务资源的常态化机制。加快推进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建设，集聚司法、仲裁、调解、鉴定、公证等泛法务资源，打造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公证服务便利性，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拓展知识产权、金融科技、电子存证等业务领域。

专栏5　法治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1.**支持人民法院推进诉讼全流程提质增效**。支持人民法院落实立案登记制、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完善财产发现联动机制等措施。规范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适用边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2.**提升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影响力**。深化仲裁改革创新，优化仲裁程序。拓展机构仲裁服务，丰富多元化争议解决产品供给，为临时仲裁提供高水平、专业化的配套服务。支持境外仲裁机构在京设立业务机构，加速北京仲裁融入全球仲裁网络。加强仲裁规则的国际传播，推进与相关国际组织交流合作，为营造更加开放、便利、可预期的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支撑。

3.**构建国际领先的商事调解服务体系**。推进完善首都商事调解制度体系，强化调解员队伍建设，培育专业化、国际化商事调解品牌。

4.**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完善困境企业挽救体系，支持人民法院健全司法重整与庭外重组衔接机制，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探索重整案件经营者关联债务清理的司法路径。

四、打造暖心高效的政务环境

（十）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聚焦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高频需求，丰富拓展科技创新、城市更新、工程建设、生活服务等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建设，将

“高效办成”改革理念贯穿政务服务各环节全领域，由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向政务服务全领域扩展，持续提升行政效能。

（十一）致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推动政务服务中心转型升级，拓展集成增值服务事项，打造服务、展示、交流、文化、生态多元一体空间。深化政务服务“同事同标”，全面实现线上线下、不同区域无差别受理和同标准办理。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推行“清单之外无审批”，规范实施特定程序。全面实施政务服务质效全流程无感监测评价。持续提高办税缴费、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办事便利度，网上更正申报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达到92%以上，增值税发票赋额调整即时办结率达到80%以上。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升级工程建设审批服务平台，完善“多规合一”协同机制，分类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深化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联合踏勘服务。

专栏6　工程建设审批效能提升行动

1.**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进一步精简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推行合并办理、并联审批，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层层嵌套等问题。完善“多规合一”协同机制，降低项目前期沟通成本，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建设“全程帮办”服务队伍，围绕重点项目建立“精准化、接力式”联动帮办机制。深化市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改革，推行“菜单式”并联审批服务。

2.**健全城市更新审批重点环节管理**。完善城市更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规范无手续建筑物认定、建筑物产权确认、土地续期、地价综合评估等关键事项，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全流程审批服务纳入审批系统。

3.**深化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完善施工图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全面推行赋码落图，以房屋建筑码、项目代码等为核心制定数据归集共享标准，扩大建筑信息模型（BIM）智能审查应用范围，在辅助政府投资决策、房屋监管等方面拓展数字化管理应用。

（十二）深化“人工智能＋政务服务”

打造“京京”政务服务领域智能体，推行需求识别、服务规划、便捷办理的交互式办事模式。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和第三方机构证明共享应用，实现申请材料“应免尽免”。优化人力社保、医疗保障、养老救助、住房保障等领域重点高频事项办理，推进流程优化、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完善办事引导和适老服务。

（十三）完善全链条为企服务

更好发挥12345企业服务热线“总客服”作用，提升企业诉求办理质效，主动化解高频共性问题。强化企业“服务包”、“服务管家”精准服务能力，加强专业化企业服务队伍建设，畅通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通道。持续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全面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和渠道，为中小企业成长进步创造更好条件。全面推进政策服务标准化建设，提高政策制定与企业需求的匹配度。持续优化“京策”功能，推动惠企政策一处入库、一网通查、精准推送，做到“一站式”兑现、“应享尽享”。

（十四）赋能基层营商环境建设

开展基层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动服务资源和力量下沉，提升服务队伍能力素质，赋能街道（乡镇）精准对接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及时解决回应企业问题诉求，打造差异化特色化服务品牌。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建设，编制产业园区（楼宇）营商环境服务指引，以标杆引领带动园区（楼宇）服务能力提升。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7　基层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1.赋能街道(乡镇)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市、区服务资源下沉,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为基层服务中小企业提供保障。开展“下基层、跑工单、走流程、蹲点位”,深入基层、走进一线,切实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置服务专岗、引入专业力量,提升为企服务实效。 2.提升产业园区(楼宇)服务能力。推行涉企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经验。

五、优化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十五)厚植外商投资兴业沃土

落实“准入又准营”,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制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积极推动电信、医疗、金融等服务业领域更高水平开放。扩大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文件认可地域范围,持续推进外资企业登记“全程网办”。支持外资企业在京设立研发中心、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打造跨国公司总部首选地。提高跨境结算效率,支持在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拓展账户功能,推动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扩围增效。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利润再投资政策措施。

(十六)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数据跨境互认,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开展分类分级管控,推行“白名单+风险监测”监管模式,支持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发展。完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鼓励企业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培育力

度，丰富跨部门联合激励措施。吸引国际会展高端资源要素聚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升专业服务能级。

（十七）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

构建覆盖信息获取、合规指导、资源对接、权益保障全链条的出海综合服务体系，优化北京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海外综合服务平台功能，特色化建设出海综合服务港（基地），稳步拓展海外综合服务点，构建“京内＋海外”一体化服务网络。提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涉外服务能级，加大出口信用保险、跨境融资、跨境结算等金融支持力度。

（十八）便利外籍人士在京旅居兴业

围绕外籍人员来京商务、工作、旅行、居住、就医等全场景需求，丰富“京通”、国际版网站涉外服务功能，推动重点商圈、旅游景区、综合交通枢纽等场所多语种服务全覆盖，推动境外人员护照、外籍人员社会保障卡等身份证件便利化应用。动态更新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畅通外籍人才职称申报渠道。持续扩大离境退税服务范围，加大外卡受理覆盖面，持续改善支付服务环境。提升国际医疗服务水平，鼓励医疗机构参与国际商业保险结算，推广多语种智能导医导诊服务。

六、建设宜居宜业的人文环境

（十九）强化“北京服务”品牌建设

加快统一视觉标识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交通枢纽、文博场

馆、旅游景区等规范使用。提升“北京服务”站点能级，围绕重点高频事项打造一批标志性服务场景。加强“北京服务”数字化建设，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导航指引。构建“北京服务”多层次、立体化宣传矩阵，集中展示改革成效和“北京服务”良好形象。

（二十）构建共赢发展“伙伴关系”

健全政企多层次常态化沟通机制，推动共性问题转化为改革举措，以主动精准、优质便捷服务满足各类经营主体不同发展阶段需求。优化企业和商协会参与政府的政策起草、评估与调整的工作机制，增强涉企政策科学性和精准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完善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总结宣传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营造重商、亲商、安商社会氛围。

（二十一）打造富有活力的创新生态

完善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优化智能原生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配套制度。建立成果转化跟踪对接机制，清单台账对接服务高校院所创新团队，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完善概念验证、中试等全链条转化平台体系，扩大“朱雀人才”规模，培育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搭建全市统一的应用场景发布平台，推动政府部门、市属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优质应用场景，加快创新成果率先示范应用。用好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力度。

（二十二）提升方便舒适的生活服务

增强群众出行便利度，加强“八站两场”与城市交通体系协同融合，推进各类轨道交通设施互联、信息共享、管理协同，优化重点区域交通保障，持续开展交通综合治理。提升文化旅游服务品质，完善咨询寄存、无障碍设施、多语种导览、餐饮配套等服务，优化景点周边交通环境。推进医疗服务便利化，推广诊间结算、床旁结算等便民举措，深化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互通，发展互联网医疗、移动诊疗和远程会诊服务。

（二十三）培育高品质消费营商环境

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社区商业网点布局优化与业态升级。持续优化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招牌设施设置等管理流程，推动更多消费场景高频事项集成办、线上办。提升首发经济、夜间经济、票根经济等消费场景服务保障水平，吸引培育更多新兴消费企业。

七、塑造深度协同的京津冀营商环境

（二十四）强化区域创新协同联动

健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加快建设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依托三地资源禀赋，围绕津冀具身智能、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聚焦传统产业升级技术卡点和需求，引导在京科技企业、高校院所在津冀开展联合研发攻关、应用场景示范、公共技术服务等，促进科研设施跨区域共享，做好服务机构互认衔接，推动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十五）共建产业协同发展链群

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优化产业发展全链条管理服务，营造与之适配的监管环境。推动京津冀产业链群协同布局，建设一批共性技术平台，提升产业配套协同水平。聚焦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完善园区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提升园区成果转化承接能力。

（二十六）深化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

优化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推动京津冀企业开办、变更、注销规则和流程全面统一，提升跨区域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协作，开展三地交叉互查和检查结果通报互认。

（二十七）加强执法联动和司法协同

推进行政执法协同协作，强化重点领域执法联勤联动，统一跨区域案件移送、执法协助等执法文书及工作流程。加强司法协作，支持人民法院完善京津冀跨域立案、破产协同、执行联动，健全检察机关跨区域全链条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等工作机制。加强信用京津冀晋建设，深化“信用代证”互认，便利经营主体跨域经营。

（二十八）全面提升异地办事便利度

围绕人口流动、要素流通、产业协作等重点协同领域，深化政务服务“同事同标”，建立三地行政许可结果互认机制，提升跨域通办质效。突出数智赋能三地协同发展，推动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电子证照互通互用、电子印章互信互认。

深化京雄政务服务同城化，推动大兴临空经济区、通武廊、通州北三县等重点区域政务服务一体化。深化三地市民服务热线协同联动，加强诉求分析研判，推动跨区域主动治理。

（二十九）持续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加强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政策衔接。持续推动三地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探索医疗数据互联互通，试点推进医学影像跨省调阅。优化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理流程，实现最快当日办结、无感转移。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政务服务等领域实现社保卡“一卡通行”，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八、组织实施

发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用，建立协同高效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把手”工程，制定年度任务和配套政策，开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价、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健全常态化“局处长走流程”工作机制。强化重点任务督导落实，确保改革政策措施直达基层。健全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6〕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202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
（2026—2030年）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国发〔2026〕7号），加快推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北京城市战略定位，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注重服务业与首都功能建设、先进制造业、改善民生、城市治理相融合，分业分类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快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支撑。到2030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达6万亿元左右，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65%左右，服务进出口额突破1.5万亿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全球竞争力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整体提升。

二、强化生产性服务业赋能进阶

（一）提高科技服务业创新服务能力。优化科技服务业结构，

做强研发服务业，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培育共享实验室等新业态。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构建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布局一批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平台和集成高效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北京），提升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服务能级，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做强知识产权战略咨询等服务，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转化运用，系统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二）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引领力。构建全栈自主可控软硬件生态，做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布局适配具身智能、智能计算机等新硬件的关键软件，加快国产基础软硬件适配，推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国家级第六代移动通信（6G）试验网。构建低轨卫星互联网体系，发展空天地一体化信息服务。壮大数字内容服务，提升信息软件、数字安全等能级，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支持将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打造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

（三）提升金融业发展能级。服务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做优做强科技金融，积极发展创业投资，鼓励金融机构推广研发贷、认股权贷、成果转化贷，探索科技型企业投贷保综合性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新三板一体化发展，加快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鼓励保险公司创新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保险服务，推广保险共同体等新模式，丰富生活性服务业保险产品。做强研发设备融资租赁服

务。鼓励金融机构稳步拓展应收账款融资、供应链票据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

（四）提高商务服务业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引导咨询机构开展数智化改造，拓展全过程咨询等业务。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深入推进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建设，做强国际商事仲裁、调解等服务。壮大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鼓励打造业内知名品牌。发展数智广告，支持广告传播渠道和营销模式创新。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融合发展行动，培育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业态。发展安保服务业。培育专业化展会品牌，构建“一产业链一专业展”发展模式。发展与北京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的总部经济，培育总部经济新形态，支持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

（五）推进现代物流服务业提质增效。推动物流业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创新发展，构建一体化多圈层物流体系，加强环京地区物流仓储设施联动合作。优化五环内新能源货车通行措施，推动新能源货车通行证“一网通办”。发展多式联运，健全“一单制”、“一箱制”服务体系。盘活利用铁路专用线和货运场站。发展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等物流服务新模式。拓展轨道交通物流运输功能。发展社区微冷仓、前置仓等即时配送业态。拓展无人仓储、无人配送等快递场景。

（六）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服务业。深化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发展碳服务、环境社会治理（ESG）专业服务、绿色检验检测

与认证服务，构建全链条、国际化绿色专业服务体系。培育碳认证、碳金融等碳专业服务，提升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北京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服务能级。推进环境社会治理地方标准制定与试点推广，促进环境社会治理投融资、评级等业态协同发展。壮大绿色科技专业服务，建设运营好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发展“互联网＋回收”及再生材料认证等新业态。积极探索形成更多可推广的环境社会治理服务方案。

三、促进生活性服务业焕新提质

（七）提高居民服务便利化水平。构建全民友好型社区便民生活圈。创新社区集成服务模式，鼓励依托存量用房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推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便民维修等功能复合配置。依托社区空间嵌入多样化服务业态，发展“一店多能”社区小店、一站式商业综合体，推动便民生活圈与公共文化服务圈、健康健身圈融合发展。丰富亲子经济、科技潮玩等领域服务供给。培育即时零售主体，发展“店仓一体”等零售新业态。

（八）促进家政服务品质升级。推动家政服务业产业化、标准化、组织化、职业化发展。健全家政服务业标准规范和信用体系，推广应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引导家政企业拓展收纳整理、家庭管家等新型到家服务，发展“一站式”家庭服务平台。推进“家政＋物业”融合发展。培育家政服务平台，促进家政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深化推进“适居行动”，为“一老一小”家政服务人员等提供“一张床、一间房”型住宿保障。

（九）提高养老托育服务适配水平。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社区＋物业＋养老”、“平台＋养老”服务模式，扩大康复护理、医养结合等服务供给。以设计为牵引带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居家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推动适老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发展旅居养老等银发经济新业态，深化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推进托幼一体化优质普惠发展，坚持幼儿园办托为主渠道，社区办托和托育机构为重要依托，单位办托为有效补充，不断优化托位供给布局。

（十）提升健康服务专业化能力。发展互联网医疗、移动诊疗和远程会诊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慢病管理、上门巡诊等服务。稳妥推进国际医疗服务试点，规范社会办医院提供多元化医疗服务。发展医疗美容、医学康复等消费驱动型健康服务新业态。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拓展妇女医疗保健服务，丰富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加快发展运动数据分析、睡眠疗愈等服务。

四、培育服务新增长点

（十一）壮大智能技术类新服务。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基础模型和行业垂类大模型。开发科学智能助手和“智能科学家”，建设自主实验室体系。鼓励发展词元（Token）经济，培育词元即服务、模型即服务等商业新模式，在金融、文旅等垂直领域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服务标杆场景。推动智能终端与智能体融合发展，抢占人工智能手机、人工智能眼镜、具身智能等新兴智能终端市

场。面向家庭生活、城市治理、应急安全等场景加快开发智能终端产品，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

（十二）拓展生命健康类新服务。做强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品研发、临床试验、生产上市、推广应用全链条服务，促进靶向药物、脑机接口、手术机器人等在复杂与罕见疾病、运动障碍康复等医疗康养场景产业化应用，推广生物制造、细胞与基因治疗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拓展人工智能赋能医疗健康服务应用。发展智能疏导、虚拟陪伴等心理健康服务。

（十三）深化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引领、商业转化、科技赋能、旅游链接、体育带动、会展放大”联动发展。建设运营好大运河怡人滨水空间、“两园一河”水岸客厅、南中轴“未来轴线”、奥林匹克国际会客厅等城市活力新片区。深化国际美食之都建设，拓展“酒店＋”融合业态。丰富全龄全时全季旅游产品，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等特色入境游主题产品。提升中国网球公开赛、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等赛事品牌价值。发展票根经济，深化跟着演出、赛事去旅行活动，培育“会展＋主题零售”等融合业态。

（十四）激活体验经济类新服务。培育互动体验、情景角色扮演等沉浸式文旅消费新模式。发展“超现场”等新型文化业态，支持线上超高清视听内容消费和线下融合应用场景体验。深入挖掘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焕新“北京礼物”产品矩阵，发展京剧、景泰蓝等非遗特色体验业态。拓展“农业＋康养”、研学科普等乡村休闲旅游新场景。

五、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

（十五）推进服务业数智化转型。推动人工智能向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度渗透，鼓励服务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培育数智化转型服务商，建设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建设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数据训练基地和可信数据空间。创新算力超市服务，依法合规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算力网络与通信网络深度融合，构建跨域协同算力供给体系。打造数据、算法、场景协同应用标杆。

（十六）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深化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培育柔性化定制、产品服务集成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机电智一体化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和服务业制造化，发挥产业互联网平台数智化能力，引导企业由提供产品向“产品＋服务＋生态”转型，“一园一特色”建设好两业融合示范园区，深化两业融合“北京模式”。促进服务业产业间交叉融合发展。

（十七）提高服务业国际化水平。深入推进“两区”建设，提升“四平台”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出台服务业扩大开放3.0方案，推进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扩大职业资格国际认可范围，深化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改革，扩大数字文化内容、数字解决方案等服务出口。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十八）提升服务业品牌影响力。培育推广北京服务品牌，推

动将北京社会治理经验、超大城市运行保障方案产品化。鼓励老字号国潮、新消费品牌跨界合作，做强“购在中国·京彩四季”城市消费品牌。打造全民全龄友好型服务业品牌，加强品牌全球化运营。健全对接国际、具有引领性的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强国际先进标准转化应用，促进一批北京标准“走出去”。

（十九）促进服务业绿色化发展。推动智能算力中心、大型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绿色低碳运营，培育能耗智能监测、碳排放核算、数字化节能优化等专业服务。建设零碳园区、绿色工厂。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推动传统专业服务业绿色化转型，推进重点行业能效诊断，开展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碳改造。

六、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统筹联动。发挥市级服务业开放和发展促进机制统筹协调作用，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市区协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化行业发展前沿趋势研判和政策研究，细化年度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安排，丰富服务业政策工具箱，做好监测评估，注重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十一）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健全适应新业态发展的监管服务体系，对跨部门融合业态政务服务审批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健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演出、赛事、展览场所和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安全管理制度。支持文博场馆、5A级热门景

区等延时错时开放。探索构建服务业发展多维度综合评价指标，加强两业融合、绿色经济等统计监测。

（二十二）加强要素保障。完善重点服务行业领域人才目录，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育。优化算力券、模型券等服务券支持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词元新产品新服务纳入中小企业服务券。健全服务业企业融资担保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服务业的轻资产融资模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加强服务业设施布局规划引导和用地保障，依法依规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建筑功能合理转换。

（二十三）培育壮大服务业经营主体。推动服务业企业“小升规”、“规做精”。用好“服务包”机制，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平台型骨干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兼并重组。支持一人公司（OPC）等新兴主体深度嵌入头部企业供应链。培育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主体。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发展。

（二十四）丰富服务场景供给。开展服务业场景培育拓展行动，围绕人工智能、文旅消费、康养服务等领域，分批次推出应用场景项目清单，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主动开放应用场景，促进服务业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京首试首用、率先推广。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村民自建住宅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6〕11号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村民自建住宅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村民自建住宅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村民自建住宅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最大程度降低事故造成损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民自建住宅是指村（居）民在依法、合理取得的宅基地上建设的住房及附属用房，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的房屋。

第三条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主责，市区统筹、街乡管理、条块结合、居村协助的消防安全治理机制。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四条　村民自建住宅的规划建设应符合村庄规划及农村宅基地和房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用于出租居住的村民自建住宅应满足下列消防安全条件：

（一）按照标准设置不少于两部疏散楼梯或者两个安全出口；

（二）居住区域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与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时，居住区域与非居住区域应采用实体墙、防火门等进行防火分隔，并分别设置独立的楼梯；

（三）出租区域不得设置不可开启的防护网、铁栅栏，以及广告牌等妨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供人员疏散的内院、天井等设置的顶棚、雨棚应开设自然排烟口，且面积不得小于院落地面面积的25%；

（五）在公共区域配置灭火器。

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金属夹芯板材搭建的村民自建住宅，不得用于出租居住。

鼓励有条件的村民自建住宅加装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公共走道和每个出租居室安装火灾联网监测预警设备，且报警信号能够接入消防信息系统；用于集中出租居住的，按照床位数量配置同等数量的消防自救呼吸器。

第六条 村民自建住宅施工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主体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改动涉及消防安全的平面布局、结构、构造、设施等设计内容；

（二）施工过程中，施工主体应遵守消防安全有关要求，不得影响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便于消防取水和消防车辆通行；

（三）需要动火作业的，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第三章　居住管理

第七条　在村民自建住宅居住的个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安全公约；

（二）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三）学习消防知识，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方法；

（四）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五）做好对被监护人的教育和看护。

第八条　用于出租居住的村民自建住宅，出租人应到住房所在地的流动人口基层管理服务机构或者通过公安机关指定的信息系统办理出租登记。

登记完成后，出租人应通过本市城市公共服务移动端入口将房屋有关信息录入消防信息系统。

第九条　租赁双方应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未签订协议或者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

个人、单位承租村民自建住宅，应履行承租人义务；将村民自建住宅向第三方转租的，应履行出租人职责。

单位承租村民自建住宅供本单位职工居住的，应建立相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房地产经纪机构、互联网信息平台不得为不符合消防安全条

件及其他规定条件的村民自建住宅提供经纪服务。

第十条 出租人应确保用于出租居住的房屋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在保障承租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维护保养；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三）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清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四）加强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管理，并定期维护；

（五）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处置方法；

（七）督促承租人履行消防安全义务；

（八）其他依法应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用于集中出租居住的村民自建住宅，出租人还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

（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三）组织承租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十二条 出租人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并通过消防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防火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二）房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人员疏散；

（三）有无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

（四）是否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居室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五）电动自行车是否安全规范停放、充电；

（六）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

第十三条 出租人应在房屋公共位置悬挂固定醒目的消防安全警示标牌；在新入住人员入住前组织1次消防安全培训。用于集中出租居住的，出租人应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租住人员全覆盖的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安全培训内容应包括火灾报警、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方法等消防安全常识。

第十四条 承租人除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安全合理使用房屋及其消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三）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居室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五）配合出租人开展防火检查；

（六）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有关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村民自建住宅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保障农村地区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本辖区内村民自建住宅消防安全属地管理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依法依规负责建房审批、施工监管、验收、违法违规建房的制止和查处工作；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动态研判村民自建住宅消防安全形势，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三）将村民自建住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并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五）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做好在村民自建住宅居住的瘫痪卧床、失智失能、独居老人等重点关爱人群的帮扶工作，落实下列帮扶措施：

（一）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排查登记重点关爱人群信息，并录入消防信息系统；

（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明确重点关爱人群帮扶人员，定期

入户走访、提示提醒；

（三）组织为重点关爱人群家庭配备火灾联网监测预警设备；

（四）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应急救助预案。

第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村民自建住宅的消防安全自治管理与协助监管，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将村民自建住宅消防安全纳入防火安全公约；

（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督促所有权人、出租人、承租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三）开展防火检查；

（四）按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五）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关爱人群帮扶措施；

（六）劝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

第十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每季度组织对用于出租居住的村民自建住宅开展不少于1次防火检查，并通过消防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防火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不少于两部疏散楼梯或者两个安全出口；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三）是否在公共区域配置灭火器；

（四）是否设置不可开启的防护网、铁栅栏，以及广告牌等妨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用于出租居住的区域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金属夹

芯板材搭建；

（六）是否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居室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七）电动自行车是否在室内及安全出口处停放、充电；

（八）是否违规动火作业；

（九）是否遵守防火安全公约等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

第二十条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民自建住宅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村民自建住宅建设的指导和技术服务；负责将消防安全纳入农村建筑工匠的安全培训范围；建立房屋租赁信息共享机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住房租赁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责令退还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的非法占用用于自建住宅的土地。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燃气供应企业落实定期入户巡检责任，依法查处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推动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第二十四条 公安部门负责对村民自建住宅流动人口基础信息登记摸底，建立村民自建住宅人口基础信息共享机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村民自建住宅周边道路范围内非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交通部门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村民自建住宅周边公共区域的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移交的不符合安全要求液化石油气瓶的隐患消除处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 消防监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用于出租居住的村民自建住宅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消防安全抽查核验反馈;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九条 在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出租人、承租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确定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间采取临时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可能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停止对危险部位、设施的使用。

第三十条 用于出租居住的村民自建住宅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用于生产经营的村民自建住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民发〔2026〕38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财政国资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6〕4号），稳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原称“低收入家庭”，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调整过渡、将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救助范围等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调整及过渡工作

1.明确认定标准和执行时间。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工作要求，本市低保边缘家庭月人均收入认定标准调整为低于本市当年低保标准的1.5倍，新的家庭收入认定标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

2.稳妥做好收入认定标准调整过渡工作。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纳入到低保边缘家庭救助范围（包括已提出申请的家庭），其

家庭月人均收入认定标准以及后期动态复审继续按照低于2540元(目前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后续不再随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联动调整,待本市当年低保标准的1.5倍达到或超过2540元时,其家庭月人均收入的认定标准自动并轨。

二、做好将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患者纳入低保救助等工作

1.分类明确低保金核算方式。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纳入到低保边缘家庭救助中的重病患者,街道(乡镇)履行变更确认程序后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月将其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已提出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申请的,街道(乡镇)履行审核确认程序后按实际办理时限将家庭成员中的重病患者纳入低保救助范围。以上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患者的低保金按照本人收入(在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时核定的本人收入)与本市低保标准的差额计算,差额水平低于本市2025年低保标准(1480元/月)35%的,按照本市2025年低保标准(1480元/月)的35%核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提出申请并纳入到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的,其家庭成员中的重病患者纳入低保救助范围,低保金按照本人月收入与本市低保标准差额计算。严格落实动态管理机制,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调整低保金额度。

2.做好政策衔接。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患者纳入低保救助后,按上述规定领取低保金,不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20〕141号)等规定的每月参照当年低保标准的35%领取生活补贴。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16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

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按规定对应享受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相关政策，同一人员符合多项身份认定条件的，不重复享受。除本通知明确的政策调整外，现行低保边缘家庭的救助政策保持不变。

各区民政部门要提高工作站位，会同财政等部门周密安排部署此次相关政策调整工作，要加强对街道（乡镇）落实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工作特别是此次政策调整落实的业务培训、指导监督，做好政策的精准阐释和答疑解惑工作，主动回应困难群众关切，确保相关政策平稳落地实施。区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相应社会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审核确认表（略）

2.确认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告知书（略）

3.不予确认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告知书（略）

4.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终止或变更确认表（略）

5.停止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告知书（略）

6.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变更告知书（略）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6〕30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相关分局：

现将《北京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7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总体实施方案
（2026—2030年）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依据《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制定本方案（不含设施林果、花卉相关内容）。

一、工作目标

到2030年，全市现代设施农业区域布局更加集约合理，科技装备条件显著改善，稳产保供能力进一步提升，设施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增强，设施生产效益明显增长。

——实现稳产保供水平提升。新建和改造设施农业2万亩以上。设施农业产业规模及单产水平稳步提升，菜肉蛋奶等主要设施农产品产能进一步增强，设施蔬菜产量占全市蔬菜总产量的比例提高到60%左右，畜牧养殖规模化率达到90%以上，设施渔业产量占比达到60%以上，有力保障全市主要“菜篮子”产品的市场均衡供应。

——实现科技装备水平提升。技术集成协同创新能力显著增

强，新型设施结构、新材料和节能降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取得明显进展，高端专用品种进口替代取得明显成效。智慧农业加快发展，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装备在设施农业领域集成应用，设施种植、畜牧养殖和水产养殖机械化率分别达到60%、90%和55%以上，信息化率分别达到40%、85%和35%以上。

——实现绿色发展水平提升。设施种植业农药化肥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水肥一体化应用率显著提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池塘和工厂化等设施养殖尾水排放达到相关管控要求，设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

——实现质量效益水平提升。规模化经营、社会化服务、标准化生产水平显著提升，劳动生产率与土地产出率不断提高，设施农业产业链、价值链结构持续优化，设施农业总产值力争突破100亿元，建成一批现代设施农业生产基地，示范带动农民增收成效显著。

北京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总体实施方案目标列表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2028年	2030年	属性
1	设施农业总产值(亿元)	92.8	95.6[1]/96.6[2]	98.1[1]/100.1[2]	预期性
1.1	设施种植业产值(亿元)	55.9	57.4[1]/58.4[2]	59[1]/61[2]	预期性
1.2	设施畜牧业产值(亿元)	34.1	35.3	36	预期性
1.3	设施渔业产值(亿元)	2.8	2.9	3.1	预期性
2	设施蔬菜产量占全市蔬菜总产量(%)	53	56左右	60左右	预期性

[1]数据值为低线目标值，基于新建和改造2万亩设施农业目标进行测算；

[2]数据值为高线目标值，基于新建和改造3万亩设施农业目标进行测算；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2028 年	2030 年	属性
3	畜牧养殖规模化率(%)	86	89	≥90	预期性
4	设施渔业产量占比(%)	55	59	≥60	预期性
5	设施种植机械化率(%)	55.5	≥58	≥60	预期性
6	畜牧养殖机械化率(%)	88.8	≥89.6	≥90	预期性
7	水产养殖机械化率(%)	49.9	≥53	≥55	预期性
8	设施种植信息化率(%)	23.62[3]	≥35	≥40	预期性
9	畜牧养殖信息化率(%)	64.39[3]	≥75	≥85	预期性
10	水产养殖信息化率(%)	25.61[3]	≥30	≥35	预期性
11	设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8	99	≥99	预期性

指标注释:1.设施农业总产值:统计口径包括设施种植、畜禽规模养殖和设施渔业养殖等领域产值之和。2.畜牧养殖机械化率和水产养殖机械化率:畜牧养殖机械化率统计口径指畜牧养殖中使用饲草料加工、饲喂、清粪、环控、挤奶、捡蛋比例的加权数;水产养殖机械化率统计口径指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中使用机械生产比例的加权数。3.设施种植信息化率:设施种植业中精准施药、水肥一体化设备灌溉、环境实时监测、控制等应用覆盖面积在设施栽培总面积占比。4.畜牧养殖信息化率:牛、生猪、羊和家禽等4类畜禽养殖中圈舍环境实时监测控制、饲喂量实时监测、体征实时监测等应用覆盖存栏量在各类畜禽存栏量占比,并按照牛、生猪、羊和家禽分别的饲养产值加权。5.水产养殖信息化率: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和深水网箱养殖中水质实时监测、调控和自动投喂等应用覆盖面积在各类水产品养殖面积占比,并按照池塘、工厂化和深水网箱分别养殖产量加权。

二、重点任务

(一)产业定位与功能布局

1.产业定位

立足超大城市农产品市场消费需求,以保障首都“菜篮子”稳定安全供给、发展高附加值产业带动农民增收、提升设施农业规模化、宜机化、数智化水平、打造全国设施农业科技创新高地为目标,突出品牌示范、高质高效,建设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设施农业,重点发展城市保供、科技引领、绿色低碳和都市休闲四种功能。构建

[3] 数据值为2024年统计结果。

宜机节能智慧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体系、绿色高效的现代设施养殖体系、水产品绿色生态养殖体系。

2.功能布局

(1)设施种植业。主要集中在大兴、顺义、通州、平谷、房山等区,已形成大兴区庞安路和安采路沿线、通州区漷永路沿线等10条蔬菜产业推进带,顺义区杨镇、平谷区马昌营镇、延庆区康庄镇等35个蔬菜规模提升群,产业推进带和规模提升群范围内生产设施占全市的64%,推进以蔬菜标准化基地为重点的约500个功能拓展点建设。

(2)设施畜牧业。形成“三区三带两核”发展格局,生猪产业,京东北产业片区以平谷区、顺义区、密云区、怀柔区为主体,京西北产业片区以昌平区和延庆区为主体,京南产业片区以房山区、大兴区、通州区为主体。蛋鸡产业,京东高产蛋鸡产业带以平谷区为核心,京北小型蛋鸡产业带以延庆区、密云区、昌平区为核心,京西特色蛋鸡产业带以房山区为核心。奶牛产业,奶牛种业优势区以延庆区和平谷区为主体,奶源保障特色区以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为主体。

(3)设施渔业。形成“两带两区”现代设施渔业空间发展格局。京东南特色水产品养殖产业带,以房山、大兴、通州等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鱼菜共生生态养殖模式。京北冷水鱼养殖产业带,以延庆、怀柔、密云等区为核心,重点发展冷水鱼种苗繁育与生态设施养殖。支持密云区整区创建渔业绿色发展示范

区。以平谷区、顺义区、朝阳区为重点，发展观赏鱼养殖繁育、休闲垂钓、文旅融合发展的复合型都市休闲渔业发展体系。

（二）任务工程

1.设施种植业提升工程

（1）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按照规模化布局、宜机化作业、标准化生产、数智化控制的要求，在平原区持续提升设施蔬菜综合生产能力，在生态涵养区建设一批突出绿色低碳功能的现代化设施蔬菜生产园区，中心城区建设一批突出都市农业休闲功能的融合型设施蔬菜园区。大力示范推广柔性日光温室、大跨度外保温塑料大棚等高标准设施。

（2）老旧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围绕“盘活存量、补齐短板、规模推进”，对使用超过10年的老旧设施进行改造，继续实施设施农业以奖代补政策，充分利用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带”“群”范围内的老旧设施重点改造。

（3）现代设施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项目。聚焦全市蔬菜主产区的主导品种，扶持发展一批规模化育苗主体，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苗产业体系。推进“京制种”在京转化落地，打造集繁育、中试、展示、交易、产业化协同发展的产业链，发展具有首都特点的育苗产业。

（4）智慧设施建设项目。依托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同步建设智慧设施。推广“数智京园”设施农业管控系统，成套集成应用环境监测调控、水肥调控等基础智能装备，实现关键环节数智化管

理。依托产业类项目，引导主体拓展应用空气循环、补光、采收等成熟智能装备。依托科技类项目，开展智能农机、农业机器人等前沿智能装备测试验证。

(5)国产化高效设施技术集成与示范转化项目。发挥首都科创资源优势，加强智能连栋温室、植物工厂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攻关，推动管控系统、智能控制和作业装备等国产设备应用，以海淀翠湖智慧工场等为核心载体，打造科技引领型高效设施农业技术装备产业集群，推动现代设施种植技术装备研发、示范和模式输出。

2.设施畜牧业提升工程

(1)蛋鸡养殖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立足平谷区等蛋鸡养殖优势区，提升或新建2家智慧化零碳蛋鸡养殖场，打造集约化零碳蛋鸡养殖产业园。集成智能系统和装备，实现环境的自动调控和精准适配；融合AI视频监控和畜禽行为智能分析，构建疫病智慧防控体系。推行福利化智慧养殖模式，打造高效率、全智能的现代化蛋鸡养殖标杆。

(2)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聚焦通州区、顺义区、平谷区和延庆区完成10家奶牛场数智化改造升级，创建首都核心奶源保供基地与现代化智慧牧场。搭载智能系统和装备，实现精准饲喂、挤奶流程智能管控、疾病预警；搭建智慧牧场管控系统，探索接入全流程数据，实现牧场管理数智化。

(3)北京特色畜禽养殖推广项目。依托北京特色种源资源优

势，加大北京油鸡等地理标志产品智慧化养殖推广力度，推动北京黑猪完成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并搭建智慧养殖管理体系。建设特色畜禽数智化种质资源库，推广特色畜禽智能设施装备。

(4)种养循环综合利用示范区创建项目。依托门头沟、房山、通州、顺义等10个区种养资源，构建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还田全流程管控体系，建立粪肥还田监测机制，形成“养殖粪污—规范处理—精准还田—种养协同”闭环。

3.设施渔业建设工程

(1)生态循环渔业建设项目。推广室内鱼菜共生模式，搭载水体环境智能监测系统、循环水智能处理等设备，实现种养循环。打造一批生态循环渔业示范基地，搭建智慧渔场管控系统，构建节水低碳的都市渔业样板。依托朝阳区黑庄户金鱼产业，打造集智能养殖、科普研学、观光体验、线上认养等于一体的生态休闲渔业载体，实现综合效益提升。

(2)优势品种全产业链培育项目。立足鲟鱼、观赏鱼优势种业基础，培育标准化繁育主体，构建智慧化全产业链发展体系；集成应用工厂化智能养殖系统与装备，实现养殖全过程精准管控；通过数字化溯源、线上品牌运营推广，打造特色渔业品牌。

(3)池塘生态化改造提升项目。开展池塘生态化清淤护坡、尾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套水质在线监测传感器、智能增氧设备、尾水处理调控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优化养殖方案，推动水产养殖提质增效、绿色智慧转型。

4.产地冷藏保鲜和粮食应急烘干仓储设施建设工程

(1)产地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一批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建设预冷设施、机械冷藏库、气调冷藏库、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配套设施等,推动生鲜农产品错峰销售,降低产后和流通损耗。鼓励建设移动式、共享式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利用率。

(2)粮食应急烘干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推动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应急烘干仓储体系建设,强化绿色、高效、智能烘干设施装备的推广应用。在本市粮食主要产区,采取“粮食烘干中心+烘干点”的布局方式,建设烘干中心6个。

5.现代设施农业农旅融合场景提升工程

(1)精品体验型农旅融合项目。依托山区、浅山区资源优势,布局高附加值、观赏性强、适宜采摘观光的特色设施种养产业。鼓励引导经营主体开发特色农产品盆栽产品,实现“采摘体验+带苗回家”双向体验。利用林下闲置空间,规范发展林下设施养鸡等模式,打造林下生态景观与农事体验场景。

(2)规模化复合型农旅融合项目。依托平原区设施园区集聚优势,推动规模化设施农业、高标准种养基地向“生产+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等复合功能转型。合理布局精品果蔬采摘、农耕农事体验、现代农业科普展示等核心业态,配套建设田园休憩驿站、研学实践基地、农事体验工坊等服务空间,打造设施农业观光精品线路。

(3)全域现代设施农业农旅融合配套体系与业态提升项目。结合山区、平原不同类型设施农业发展特点，优化完善农旅融合基础配套设施。统筹优化园区标识导览、停车休憩、景观绿化等基础配套建设。创新推广设施园区融合模式，推动设施农业与乡村文旅、研学教育、康养产业深度绑定。培育田园节庆、网红打卡等新场景，拓展现代设施农业多元价值。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推进。建立市级抓总、部门协同、区级组织、乡镇实施、主体建设的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组建市级专班，农业农村、财政、发改、规自等部门参与，压实各项任务。各区落实主体责任，成立专班，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实施路径。强化项目储备，分解年度任务，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资源统筹和政策落地，加快进度。

(二)强化资金扶持。优化现有资金政策，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单位，将现代设施农业作为重点支持领域，加大扶持力度，完善设施农业以奖代补政策，推进智慧设施农业提质升级。积极争取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资金支持，多渠道申请资金推动现代设施农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大力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创新个性化金融产品，开展农业设施、畜禽活体抵押融资试点。

(三)强化用地保障。会同市级规自等部门，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比例和规模，完善设施农业用地政策。鼓励盘活合规闲置

厂房，改造发展植物工厂、立体养殖、粮食烘干仓储等项目，支持研发、中试及技术装备集成示范，落实农业用地和补贴政策。联动粮食储备、供销系统共享原有设施，建设“烘收储销”一体化试点。引导合理就近布局工业和农业设施，利用工业余热为设施农业供暖，实现循环节能、降本增效。

（四）强化协同支撑。加强现代设施农业技术联合攻关，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示范应用，推进设施农业数智化升级和产学研推融合发展。完善蔬菜市场监测预警机制，遴选优质品牌主体纳入“北京优农”品牌目录重点培育，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农超对接、私域销售等直销模式和订单式生产。培育扶持一批设施农业生产建设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健全联农带农惠农机制。

（五）强化风险防控。严格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与用地指标配置程序，坚决杜绝暗箱操作与利益输送。将建设资金与资源管理纳入政治监督重点范畴，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预警与倒查问责机制，对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行为，依规依纪，严查严处。强化审计监督与纪律监督贯通协同，对履职不力、失职渎职造成资金资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责问责。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食品广告发布指引》的公告

公告〔2026〕18号

为充分发挥广告助力行业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食品广告发布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北京市食品广告发布指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食品广告发布指引

为充分发挥广告助力行业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食品广告发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本指引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适时动态调整。

一、适用范围

1.本指引所称食品广告，是指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食品的商业广告活动。

2.本指引适用于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布食品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和广告代言人等。

二、广告发布要求

（一）坚持正确导向

食品广告应当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要求，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内容真实准确

1.广告应当真实、合法，宣传食品的产地、规格、净含量、成分

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情况相符。

2.涉及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信息,应当与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相符。

3.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依法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

(三)明晰重要信息

1.食品广告中对食品的产地、质量、成分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2.食品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四)明确主体责任

1.食品生产经营者(广告主)应当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确保广告内容与许可文件相符,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查验资质文件等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食品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接受委托,开展实验、测量、统计、调查等活动,并且明知或者应知其实验、测量、统计、调查等活动获取的数据、结论等用于广告的,应当认定为参与广告设计、制作活动,属于广告经营者。

3.代言人在广告中对食品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4.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食品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完善服务协议和平台规则，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食品违法广告的用户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

5.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三、负面清单

（一）不得在食品广告中出现的情形

1.不得宣扬暴饮暴食、奢侈浪费、过度消费。

2.不得含有低俗、庸俗、媚俗及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内容。

3.不得宣称或者暗示“特供”“专供”“内供”“特需”“专需”“内需”党政机关或者军队等。

4.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5.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食品或者服务。

6.不得含有伪造、篡改的配料表、营养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合格等虚假内容。

7.不得使用技术手段刻意改变食品色泽、外观、质感，误导消

费者对食品真实性状的判断。

8.不得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食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9.非保健食品不得宣称具有保健功能。

10.不得无事实依据宣称取得绿色、有机等认证。

11.不得含有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

12.不得借声称不含有、不添加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禁止添加或者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误导消费者。

13.不得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14.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15.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二)酒类广告特殊规定

1.不得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2.不得出现饮酒的动作。

3.不得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4.不得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京津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检查指南》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6〕144号

各有关单位：

为督促指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完善药物警戒体系，规范开展药物警戒检查工作，根据《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检查指导原则》等规定，京津冀三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联合制定了《京津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检查指南》，现予以印发，自2026年8月26日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7日

（注：《京津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检查指南》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6〕145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6年第7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6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等规定，结合我市监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及《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细则》（附件1）。

第三条　根据企业类型和经营医疗器械产品风险程度，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并动态调整。

第四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负责制定全市医疗器械经营领域监督管理政策，依职责组织指导各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组织飞行检查，负责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信息共享。

市药监局依法设置或者指定的医疗器械检查、检验、监测与评价等专业技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技术工作并出具技术意见，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负责按照市药监局监督检查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对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工作，负责对各区同类检查进行技术性指导，以及市药监局安排的其他有关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的技术性工作。

各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实施辖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工作，监督辖区经营企业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经营各项法规。根据辖区监管实际划分监管职责，指导、督促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备案等相关信息，应当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市药监局网站予以公开，供申请人和公众查阅。

第二章 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

第六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经营冷链管理医疗器械的，应当配备冷库，冷库容积不得少于20立方米；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不得少于30平方米，库房使用面积不得少于40平方米。

从事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应当配备与所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现代化物流库房，库房总使用面积不得低于3000平方米，可以设置多个分库房，其中主库房使用面积不得低于1500平方米，分库房使用面积不得低于500平方米；贮存冷链管理医疗器械的，应当配备冷库（至少包括1个冷藏库和1个冷冻库），冷藏库容积不得小于1000立方米，冷冻库容积不得小于50立方米。

经营企业贮存医疗器械的库房应当各自独立，不得与其他企业共用库房及设施设备；委托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多仓协同的，不视为共用库房。

第七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以及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检查评定细则的有关要求。鼓励从事第二类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使用计算机系统加强质量管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要按照国家要求在经营活动中积极应用唯一标识，做好带码入库、出库。

第八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市药监局网站企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业服务平台）填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附件2）及有关信息，提交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资料。

受理申请的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现场检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九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附件3）及有关信息，提交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资料（第七项除外）。

受理备案的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资料的完整性及内容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并在市药监局网站公示经营备案编号。必要时，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完成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对提交的资料以及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组织实施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与提交的资料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从事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附件2）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附件3）及有关信息，除提交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资料外，应当提交仓库管理系统、温湿度监测系统和运输管理系统等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提供冷藏、冷冻医疗器械运输的，还应当包括冷链运输管理系统的基本情况。

受理申请或备案的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事提供医疗器

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或补充资料的，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补充资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属于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可同时提供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

第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辖区设置库房的，由住所所在地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办理事项的通告》(2018年第108号)的规定，通报库房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附件4)，提交《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事项的，发证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变更。

变更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事项的，发证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并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于从事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参照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三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发

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服务平台填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附件5），按照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提交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

备案部门应当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当场予以备案，变更后经营备案编号不变；必要时，可自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提出申请，并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附件6），向发证部门提交《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

发证部门应当自收到延续许可申请后对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并开展现场检查，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于从事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参照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五条 企业不再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需要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取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或者备案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附件7）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取消申请表》（附件8），提交相关证明性资料。

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正在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形的，发证部门或备案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取消其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十六条 委托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贮存配送的，在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时，应当提交与被委托企业签订的含有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内容的书面协议、被委托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需提交《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库房的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附件 9），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发证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补发，补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与原证一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或者损毁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表》（附件 10），向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备案部门应当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补发，补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与原备案凭证编号一致。

第三章 经营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除符合《医疗器

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以外，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用于提供医疗器械贮存服务的库房使用面积应满足第六条第二款要求，并具备与业务范围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

（二）具备现代物流储运设施设备；

（三）具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至少应当包括仓库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温湿度监测系统，提供医疗器械冷链运输服务的，还应当配备冷链运输管理系统。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能对医疗器械的贮存、运输全过程质量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和控制，对相关数据可进行收集、记录、查询。数据采集应完整、及时、准确，并可制作相关统计报表。具有与委托企业实时同步电子数据的功能，可实现贮存、运输全过程的追溯管理。

具体执行《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细则》（附件1）中附录3《北京市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现场检查评定细则》。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委托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运输贮存的，委托企业应当承担质量管理责任，可根据经营品种及规模委托不同的企业提供服务，并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的库房地址中标注受托企业名称及其仓库地址。

对于委托协议到期未延续的或已中止委托的，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应当自委托协议到期或中止委托之日30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所在地区级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的贮存条件应当与委托贮存品种的条件相匹配，且不得将已承接的贮存业务再次委托。

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自行开展运输服务的，应当在医疗器械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实现医疗器械运输全过程质量可控、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委托其他具备质量保障能力的承运单位运输医疗器械的，应当建立医疗器械委托运输管理和运输质量评审管理的相关制度，与承运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质量责任、操作规程与在途时限等内容，对受托承运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审，评审内容至少包括运输设备设施、质量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等，对承运单位评审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采取暂停、终止委托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名单及相关贮存能力信息在市药监局网站予以公开，方便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查询、合作。

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运输有特殊温度要求医疗器械的，应当对医疗器械进行妥善包装，并根据距离等因素评估和确定送达期限；根据业务类型、范围和送达时限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运输设备和运输包装。对于冷链管理的医疗器械，运输过程应

当符合有关要求，防止脱离冷链。

第二十五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自查制度，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全项目自查，并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向所在地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年度自查报告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年度运行情况；

（二）医疗器械产品年度经营情况；

（三）经营进出口医疗器械产品情况；

（四）上一年度医疗器械委托运输、贮存服务业务开展情况（仅限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

第二十七条 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自行停业或者停业后拟恢复经营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拟恢复经营的，应当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医疗器械经

营企业和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建立辖区年度医疗器械经营日常监督计划；对辖区企业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交的年度自查报告进行审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对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第二十九条 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依市药监局工作安排对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实施符合性检查，属地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同时参与检查。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期限，并由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企业整改落实。检查发现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由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立即采取暂停提供运输、贮存服务的紧急控制措施。

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应当在完成整改后向所在地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通过后，方可恢复提供运输、贮存服务。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可提供相应技术支撑。

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对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由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依法采取有关措施。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

增加现场检查频次：

（一）上一年度新开办的第三类经营企业和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

（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三）未提交年度自查报告或通过审查年度自查报告发现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

（四）上一年度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变更计算机系统的。

第三十一条 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投诉举报较多、监督检查或者其他信息显示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企业的飞行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编号规则为：京 X_1 药监械经营许 $XXXX_2XXXX_3$ 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编号规则为：京 X_1 药监械经营备 $XXXX_2XXXX_3$ 号。其中：X_1 为企业所在地区的简称，$XXXX_2$ 为许可或备案年份，$XXXX_3$ 为许可或备案流水号。

第三十三条 企业同时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按照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的审批时限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同时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或者已经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的，备案经营范围、地址等内容不多于许可的，可以免予提交备案相应资料。

对于连锁药店，统一采购渠道且采取连锁经营的医疗器械零售连锁非法人企业，不需单独设立质量负责人，可由连锁企业总部统一进行质量管理。

对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办理变更经营场所和库房地址时，下列情形可免予现场检查：

（一）仅涉及地址名称变更而不涉及实际地址变更的；

（二）经营企业核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

（三）因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库房地址变更导致经营企业库房地址变更的。

第三十五条 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注明贮存医疗器械仓库的温度区间。

医疗器械仓库应当确保医疗器械贮存温度处于库房温度的区间范围值内，最低温度应当高于或者等于贮存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标识及产品技术要求的最低温度，最高温度应当低于或者等于贮存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标识及产品技术要求的最高温度。

医疗器械仓储设施控制温度小于或等于10℃的应当按照冷链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京药监发〔2023〕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细则(略)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略)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略)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略)

5.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略)

6.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略)

7.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略)

8.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取消申请表(略)

9.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略)

10.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1117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ISSN 1009-2862
9 771009 286269 40>

政府公报网络版